

#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产函〔2024〕130号

##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4〕3号）（下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2024年继续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。**总体上继续参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3〕5号）执行，优选主导产业产业基础好、产业链条融合度高、带动能力强的乡镇。

**二、申报数量。**每个设区市可申报不超过2个乡镇（厦门、平潭各1个）；国家级台创园所在县（市），即福清市、仙游县、清流县、惠安县、漳浦县、漳平市可额外再推荐1个乡镇。已批准建设的镇（乡）不能再次申报，城关镇、开发区、街道办事处不得申报。超出指标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

三、申报程序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提出推荐意见，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时间。包括《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》《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》，以及相关佐证材料。纸质材料加盖公章编装成册一式3套，于3月13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，并发送电子文本（PDF、word格式各一套）至邮箱 [nytcfc@163.com](mailto:nytcfc@163.com)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：卢铭，联系电话：  
0591-87278373。

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联系人：林熙，联系电话：  
0591-87097345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